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F2021(NH)WZ0039**

项目名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识别号：**YCZB20XC164**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节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4
1.1. 概念释义.....	26
1.2. 招标文件说明.....	31
1.3. 投标文件说明.....	33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1.5. 开标会.....	36
1.6. 资格审查及评标.....	37
1.7. 评审结果确定.....	4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50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5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开标一览表.....	64
二、投标承诺函.....	66
三、投标授权书.....	67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69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70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70
六、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73
八、企业综合概况.....	7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6
十、项目业绩介绍.....	80
十一、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81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81
十二、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82
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82
十三、主要产品供货渠道情况说明.....	83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85
十五、技术条款响应表.....	87
十六、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88
十七、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9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供应商通过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F2021(NH)WZ0039

项目名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

预算金额：1,5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用户需求
-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5 供应商须具备与检测产品质量工作相适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 提供 CMA 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http://ggzy.foshan.gov.cn/)。

方式: 网上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5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 后处理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人民币 150 万元
------------------	--------------	------------

注:1. 详细招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管部门：南海区财政局。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有关操作及要求详见其他事项说明。

(二) 其他事项说明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p>一、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二、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p> <p>(3)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p>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	<p>(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p> <p>(2)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投标人在2021年5月12日09:00开始后30分钟内，登录交易系统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本项目网上开标。因疫情防控要求，只接受远程解密，不接受供应商到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和参加开标会。如采购文件中有与本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条款为准。</p> <p>(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p>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帐。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方式等要求

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质疑	1. 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采购公告期内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进行提交。
温馨提示	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三、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四、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3)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2)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投标人在2021年5月12日09:00开始后30分钟内,登录交易系统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本项目网上开标。因疫情防控要求,只接受远程解密,不接受供应商到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和参加开标会。如采购文件中有与本条款不一致

	<p><u>的内容，以本条款为准。</u></p> <p>(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p>
投标保证金 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帐。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方式等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信用记录查 询及使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质疑	<p>1. 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采购公告期内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p> <p>2.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进行提交。</p>
温馨提示	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
联系方式：0757-86293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4号中盛大厦1411室
联系方式：0757-86260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6260021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招标文件

发布人: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年4月19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供应商须具备与检测产品质量工作相适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提供 CMA 证

书作为证明材料（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一节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人民币 150 万元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购买服务项目，选取四家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为本项目开展服务。

二、技术要求及参数

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工作和结果处理按照《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抽查的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

三、项目要求

- 1、2018 年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监管考核评价结果为类别在III类或以上的检验机构。
- 2、投标人具有抽样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抽样方案、抽样过程、实施方案、明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检验结论判定原则、复检方法。

四、验收标准

按要求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并于指定时间前报送抽检工作总结、检验结果汇总表和绩效评估报告等材料。

五、任务要求

- 1、抽检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人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视为中标人违约，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2、抽样检验时间：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监督抽查方案为准。
- 3、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并

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六、检测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1、检验依据：被抽查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进行判断。

2、抽查产品及检验项目：

2021年南海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序号 1	产品大类	序号 2	检验产品
1	燃气用具	(1)	燃气灶具（商用燃气灶具、家用燃气灶具、中餐燃气炒菜灶、燃气大锅灶、燃气蒸箱等）
		(2)	燃气调压器（箱）
		(3)	燃气热水器
2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 电器	(4)	电热水器
		(5)	室内加热器
		(6)	电风扇
		(7)	厨房电器（吸油烟机、电压力锅、电饭锅、电烤箱、榨汁机、电磁灶、电磁炉、电灶、消毒柜、搅拌机、液体加热器等）
		(8)	制冷设备（电冰箱、冷柜、风机盘管机组等）
		(9)	空调器、空气除湿器
		(10)	耦合器、连接器、断路器
		(11)	空气净化器、空气能热水器、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12)	便携式播放器/便携音箱、扬声器
		(13)	音频功率放大器
		(14)	声频功率放大器
		(15)	有源音箱
		(16)	无线传声器系统
		(17)	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充电宝
		(18)	电视机、显示器、音视频播放器/处理器

序号 1	产品大类	序号 2	检验产品
		(19)	洗衣机
		(20)	电灭蚊器
		(21)	电动剃须刀、电推剪
		(22)	加湿器
		(23)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
		(24)	真空吸尘器
		(25)	电吹风和卷发器
		(26)	电动按摩器具
		(27)	电热暖手袋
		(28)	电熨斗、挂烫机
		(29)	足浴盆、电动晾衣架
		(30)	电动工具
3	灯及灯具	(31)	节能灯、荧光灯、LED 灯、LED 模块、钨丝灯等
		(32)	灯具、控制装置
		(33)	交通信号灯、交通控制机
4	输变电设备及产品	(34)	电缆
		(35)	电线
		(36)	高低压配电设备
		(37)	永磁直流电动机、三相异步电动机
		(38)	其他中小型电动机
		(39)	变压器（电力变压器等）
		(40)	安装盒及配电箱箱体（安装盒、接线盒、配电箱箱体等）
		(41)	避雷器、充电桩及设备、光伏并网逆变器
(42)	电容器（交流电动机 电容器、管形荧光灯和其他放电灯电路用电容器、电力电容器等）		
5	电池及信息技术设备	(43)	酸性蓄电池、锂电池、便携式电子设备用电池、原电池、动力电池、电动自行车用电池

序号 1	产品大类	序号 2	检验产品		
		(44)	光伏电池组件		
		(45)	不间断电源、开关电源、稳压电源、调压器		
		(46)	逆变器		
		(47)	楼宇对讲机、可视对讲系统		
		(48)	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如平板电脑、学习机等）		
		(49)	GPS 导航仪、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导航电子地图）、车载多媒体系统、定位手表		
		(50)	人民币鉴别仪、税控收款机、自动碎纸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手机耳机、传真机、电子白板、投影仪、LED 显示屏、液晶显示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机以及其它通信设备		
		(51)	计算机及其配件		
		6	装饰装修材料	(52)	建筑小五金（锁具、拉手、插销、铰链、执手、合页、滑撑、撑挡、滑轮、锁闭器、地弹簧、窗钩、闭门器）、家用手工具（指甲钳、手工锯、钳子、扳手或扳钳、锤子、螺丝刀等）
				(53)	陶瓷砖
				(54)	卫生陶瓷
(55)	陶瓷片密封水嘴				
(56)	塑料管材、管件				
(57)	铝塑复合管、钢塑复合管、铜塑复合管				
(58)	输水管				
(59)	卫浴家具				
(60)	淋浴房、按摩浴缸				
(61)	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木地板、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细木工板、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硅酸钙板、阻燃胶合板等）				

序号 1	产品大类	序号 2	检验产品
		(62)	铝单板天花
		(63)	人造石材
7	冶金产品及金属制品	(64)	铝合金型材及制品
		(65)	不锈钢制品
		(66)	钢铁制品（钢筋等）
8	家具及门	(67)	木制家具
		(68)	软体家具
		(69)	床垫（弹簧软床垫等）
		(70)	儿童家具
		(71)	玻璃家具
		(72)	金属家具及五金配件
		(73)	厨房家具
		(74)	木质门
		(75)	藤家具
		(76)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9	胶粘剂、气体、乙炔	(77)	压缩、液化气体
		(78)	溶解乙炔
		(79)	胶粘剂
10	涂料	(80)	色漆、清漆
		(81)	内墙涂料、外墙涂料
		(82)	防水涂料、粉末涂料
		(83)	稀释剂
11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	(84)	危险化学品
		(85)	危化品包装物、容器
		(86)	危化品罐体
12	汽车摩托车相关产品	(87)	机动车照明装置（汽车灯具、摩托车灯具、机动车灯泡、回复反射器等）
		(88)	车用润滑油

序号 1	产品大类	序号 2	检验产品
		(89)	汽车制动液、车用防冻液
		(90)	汽车制动软管总成（液压、气压、真空）
		(91)	摩托车乘员头盔
		(92)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93)	汽车轮胎
		(94)	汽车内饰
		(95)	机油滤清器
		(96)	空气滤清器、空调滤清器及滤芯
		(97)	摩托车配件
		(98)	其他机动车配件（机动车喇叭等）
		(99)	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等）
13	日用杂品、玩具	(100)	新能源汽车配件（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零部 件等）、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101)	自行车
		(102)	电动自行车
		(103)	运动头盔
		(104)	纸箱
		(105)	眼镜
		(106)	轮滑鞋、滑板车
		(107)	平衡车、电动滑板车
		(108)	仿真饰品、凉席
		(109)	玩具（童车等）
14	纺织品	(110)	童服
		(111)	校服、学生服
		(112)	内衣
		(113)	运动服、休闲服装、羽绒服装
		(114)	袜子
		(115)	羊绒针织品

序号 1	产品大类	序号 2	检验产品
		(116)	毛针织品
		(117)	浴衣、泳衣、防晒服
		(118)	丝绸制品、絮用纤维制品、毛巾、亚麻制品、毛皮制品等
15	鞋、人造皮革及塑料制品	(119)	鞋（旅游鞋、皮鞋、运动鞋、注塑鞋、布鞋、童鞋、休闲鞋、皮凉鞋等）
		(120)	人造皮革及塑料制品
16	食品相关产品	(121)	餐具洗涤剂
		(122)	食品用塑料膜(袋)
		(123)	食品用塑料容器
		(124)	塑料餐饮具（一次性餐饮具、非一次性餐饮具）
		(125)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126)	食品用玻璃制品及工具、食品用金属制品及工具
		(127)	竹木筷子
		(128)	一次性发泡餐具
		(129)	食品用聚四氟乙烯涂层制品
		(130)	压力锅
		(131)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132)	商用开水器
		(133)	日用保温容器
17	家用纸制品	(134)	纸巾（纸巾纸、湿巾纸、卫生纸等）
		(135)	婴幼儿纸尿裤、裤
		(136)	成人纸尿裤
		(137)	卫生巾（卫生护垫等）
18	消防产品	(138)	消防水带
		(139)	消防应急灯具
		(140)	室内消火栓
		(141)	防火门、防火卷闸

序号 1	产品大类	序号 2	检验产品
		(142)	灭火器
		(143)	阻燃板材
		(144)	其他消防产品
19	电动伸缩门、 防盗门	(145)	电动伸缩门、防盗门、防护门、塑料门
20	环保产品	(146)	家用净水器等
21	无线路由器、电话 机、电声器件	(147)	无线路由器
		(148)	电话机
22	插头插座及开关	(149)	插头插座（插线板等）
		(150)	开关、电气装置、耦合器、连接器
23	建筑材料及金属制 品	(151)	砌块
		(152)	水泥
		(153)	玻璃
		(154)	铝塑复合板
		(155)	铜、钛等金属制品（铜及铜合金管材）
24	农资产品	(156)	农药、肥料（复混肥料、氮肥、磷肥、有机肥料、 水溶肥料、叶面肥料、生物有机肥等）、农用塑 料薄膜
25	床上用品	(157)	被子、枕头、蚊帐
26	通用机械设备及其 零部件	(158)	锻压机械、食品机械、金属切削机床（金属切割机）、 包装机械、橡胶及塑料机械、纺织机械、金属 焊接设备、砂轮、泵（不含产业政策限制类泵 产品）、空气压缩机、建筑卷扬机
27	化工类产品	(159)	家用清洁剂（如卫生洁具清洗剂、炉灶清洁剂等）
		(160)	家居护理用品（如家用消毒剂、衣物柔顺剂等）
		(161)	洗手液
		(162)	牙刷
		(163)	甲醇、乙醇

序号 1	产品大类	序号 2	检验产品
		(164)	甲苯
		(165)	丙酮
		(166)	甲醛
		(167)	氯碱
		(168)	化学试剂
		(169)	有机产品、有机溶剂
		(170)	合成树脂
		(171)	洗涤产品（洗涤剂、洗衣粉、洗衣液、肥皂等）
		(172)	机动车辆制动液
		(173)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174)	汽车清洁用品
		(175)	汽车美容用品、汽车香薰用品
		(176)	成品油（汽柴油等）
		(177)	溶剂油
28	箱包	(178)	箱包（皮包、旅游箱包、钱包、座套、背提包、书包、皮带、腰带等）
29	布料	(179)	布料
30	学生用品	(180)	学生用品（笔、簿册、橡皮擦、中小学教科书等）
31	网络电视机等	(181)	网络电视机顶盒、网络播放器、电视网络接收设备等信息技术产品
32	橡胶及塑料制品	(182)	橡胶手套、橡胶管、塑料水桶 汽车 V 带
33	珠宝首饰	(183)	珠宝首饰
34	安全防范产品	(184)	防盗报警控制器
		(185)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35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	(186)	分析仪器（尾气检测仪等）、测量设备、监测计量终端/采集器、探测器、集中器、管理器、能量积算仪、电子温控器、停车场系统、计时器、

序号 1	产品大类	序号 2	检验产品
			流量计、电子秤以及其它各类仪器仪表等
36	其他产品	(187)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188)	摩擦材料
		(189)	建筑防水卷材
		(190)	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
		(191)	输电线路铁塔

注：1、检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增减。中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提供有关投标项目的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书及相关检测项目的附表。

2、任务分配原则上是以中标排名顺序先后轮流派单。综合评分第一名中标供应商排在 1 号，第二名排在 2 号，以此类推。

3、中标供应商与委托检测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的或缺少检测资质的，委托任务改由下一排号顺序的供应商实施，该供应商在下次项目委托时排在第一位。

4、中标供应商拒绝接受分配委托任务的，视同放弃委托资格，项目委托任务改由下一排号顺序的定点供应商实施。

5、检验时间：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若样品检验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可与采购人协商后适当延长）。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测试任务。

6、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

7、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退样工作。

8、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和复查工作。

9、中标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项目须知

（一）项目的费用为南海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费、检验费和检验样品购样费（预算）以及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复查费用的总和。其中抽样费支付 200 元每批次。

（二）合同金额包括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涉及的抽样费、检验费和检验样品购样费、邮寄费、车辆人员保障费、税费等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部分抽检计划任务的，则合同按实际完成的批次结算。

（三）关于检验样品购样费的说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告知被抽样人相关购样要求，若被抽样人自愿无偿提供样品的，应作出书面自愿声明，但不得以各种方式引导或暗示被抽样人自愿无偿提供样品。购样费结算不得超过购样费预算，若购样费有结余，应用于追加产品的抽检。

(四) 关于复查、复检费用的说明：本项目已委托中标人进行抽查的，则采购人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可能产生的复查、异议复检费用。直接委托中标人进行复查、复检的，由采购人支付监督抽查的复查、复检费用。

(五) 关于检验样品处置的说明：对未支付购样费或备用样品应按被抽样人意愿退还。对检验合格或经技术处理后仍有使用和回收价值的样品，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所得费用作为上述“可能产生的复查、异议复检费用”的补贴。对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失效、变质的；失去使用和回收利用价值的付费抽样的样品应当予以销毁，并按规定做好记录备查。

(六) 若各中标人均没有具备委托检测项目检验资质的，采购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具备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费用在本项目预算支出。

八、抽样工作的实施

- 1、**抽检时间：**中标人应从接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后开始抽样，抽样、检验工作需在指定日期完成，抽检结果汇总表及相关工作总结应在指定日期提交。抽样开始前应向采购人报送抽样人员及线路安排、抽样结束后应报送抽检结果汇总表，检验报告发出前应报送检验结果情况表。
- 2、**抽样对象及数量：**南海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和线下销售者经营的产品，抽查批次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监督抽查方案为准。
- 3、**抽检人员：**每次抽检中标人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 4、**抽样方案：**检验依据、抽样方法、数量、检验项目、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监督抽查方案为准。
- 5、**抽样办法：**中标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由中标人工作人员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样品抽取后，加具封条、加盖承检单位公章、拍照，并由中标人抽样人员、被抽查企业代表签字确认。备份样品抽取后，封存于中标人处。中标人负责填写抽样工作单，被抽查企业代表、中标人均在封条和抽样单上签名（盖章）。中标人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6、**拍照要求：**中标人抽样人员抽样时应当从两个以上侧面分别拍摄抽检产品封样前的外观照片及封样后的样本照片。拍摄的照片应当能够清晰显示产品的相关标识信息。

7、中标人负责每次检验商品的抽取与运送，必须保证运送安全。

九、检验结果的处理

- 1、检验报告的提供。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样品彩色照片），以及检验报告、抽样单电子版（PDF 格式）。
- 2、检验结果的告知。中标人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日起 2 日内寄送检验报告及相关文书。
- 3、对样本异议的处理。被抽检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接到检验结果送达告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检申请，根据有关规定不得提出复检的除外。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检验，不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可采用备样检验。
- 4、抽检过程中使用的工作表单应按照《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管理办法》要求使用。
- 5、中标人应在完成监督抽查工作后，在指定时间内报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汇总表》。
- 6、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十、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抽检处理情况下，由双方负责人协商临时抽查方案，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 0.5 小时内响应，在非工作时间 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开展的应急情况检验。

第二节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投标折扣率在 0%-100%范围内，不得为 0 且投标折扣率是固定唯一整数，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点。（例子：如投标折扣率 95%，即服务费为相关收费依据 $\times 0.95$ ）。

二、保密

中标人对承担委托过程中的样本名单及抽检结果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为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费用结算表；
- (4) 检验报告；
- (5) 总结材料（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抽样情况表、抽查结果汇总表、抽查信息公开稿、绩效统计表等）

2、所有抽查工作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检测款项。检测款项以相关收费依据为基准计出总额再乘以中标折扣率。

3、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

四、其他说明

- 1、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 2、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检验费报价注明参考依据；
- 3、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依法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 4、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
- 5、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依法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事 项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保证金数额：/。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其他说明：/。
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
3	投标保证金退回	/
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各中标人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RMB6,000 元/家（人民币陆仟元整/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 号：4405 0166 7273 0000 0030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7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3). 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4). 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9	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 1,500,000.00 元。
10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1,500,000.00 元。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 4 家，其中中标供应商 4 家。
13	有效通知载体	<p>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代理机构网站）、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p> <p>投标人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p>
14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p>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址 (http://www.fsyczb.com/)</p>
15	省网注册要求	<p>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 - “立即注册”）。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p>质疑函（格式附后）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通过传真、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材料均不予受理。</p> <p>机构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3A 层 1411 室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57-86260021</p>
17	询问受理方式	供应商将询问函（格式附后）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书面形式进行提交。
18	质疑受理方式	<p>授权代表携带授权书、身份证明文件及质疑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到委托人现场（质疑受理地址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提交，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委托人受理质疑后当场向递交人出具受理回执。通过传真、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材料均不予受理。</p>
19	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中佛山市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

1.1. 概念释义

(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释义

- a)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 b) 采购人：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c) 投标人：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d)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e) 交易系统：本文特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简称“交易综合平台”），包括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企业信息数据库等。
- f) 电子投标文件：本文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
- g)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h)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 i)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j)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 k)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 l)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m)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n)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o)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 p)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 q)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 a)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

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b)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c)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成功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 d)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 e)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 f)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 g)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 h)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i)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j)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k) **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 (2)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 m)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

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 n)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 o)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p)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 q)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r) 根据财库〔2007〕119 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s)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 t)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u)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

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v)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是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1.2. 招标文件说明

-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招标文件。
- 2.3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知、评审标准与方法、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六部分组成。
- 2.4 招标文件的专业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2.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 2.6 投标人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7 招标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和方式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予以回复。

2. 询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3. 如在回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需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的，将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作出处理。
4.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a)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b)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c)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 d)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2.10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12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3.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问题，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的内容时，交易中心将发布澄清修正公告。

3.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1.3. 投标文件说明

(1) 原则

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投标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5.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

价。

(2) 投标报价

- (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 (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3)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3)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方）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
- (4) 退还说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无需交纳中标服务费。

(4)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交易中心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2) 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提交。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 4.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戳，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 4.3.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 4.5. 投标人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200MB, 否则出现因投标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6.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 4.7.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1.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 4.8.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 (2) 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 (5)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交易中心将拒收或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4.9.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5. 开标会

- 5.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邀请投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 5.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5.3. 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退回。
- 5.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投标人已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 5.5. 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6. 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对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 5.7. 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
- 5.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9.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5.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3.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 (1)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 (2)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1. 投标文件涉及的投标人资质、业绩、证照、人员等内容资料要求从企业信息数据库中获取的，以供应商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登记的数据及内容为准。对评审部分内容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暂未有该信息登记的（如社保证明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
2.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6.2.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3. 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6.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1)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 (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5.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 确认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

3.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的条款及其它带“★”

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4. 质询与澄清：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6.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5.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投标标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评审比较和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8. **原件备查审核：**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9.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6. 废标情形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6.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 1-5 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6.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不完整的；

5.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6.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11.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2.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3.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4.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9.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0.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1.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22. 由于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的；
23.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
24. 解密后，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资格审查及评标的需要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5. 因投标人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26.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 评审结果确定

i. 确定评审结果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ii. 中标通知

6.1. 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iii.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iv. 合同签订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交易中心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v.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质疑受理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向委托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委托人对交易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交易中心将告知供应商向委托人提出。
 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招标采购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8. 提交质疑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9.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10. 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2. 投诉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vi.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包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对交易系统进行破坏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4.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5.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6.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8.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9.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10.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11.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vii.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viii.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如适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计算过程如下：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850-500)万元×0.45%=1.575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万元）

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附件一：询问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询问函

（可根据询问事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质疑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事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证据来源：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2. 评标步骤：

- a)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资格性评审；
- b)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c)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 级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 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 级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 级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评审	(1)	<p>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须具备与检测产品质量工作相适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提供 CMA 证书作为证明材料（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折扣率在 0%-100%范围内，不得为 0 且投标折扣率是固定唯一整数，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点。
	4.	如有报价修正, 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含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技术部分（权重 45.00%）

序号	技术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1	<p>对投标人项目整体方案具体内容及对项目的理解、服务措施、质量管理控制、运作流程等进行综合评价：</p> <p>A 级：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理解正确，服务措施完整、科学，质量管理控制合理，运作流程清晰的得 11 分；</p> <p>B 级：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理解较正确，服务措施较完整，质量管理控制较合理，运作流程较清晰的得 7 分；</p> <p>C 级：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理解有偏差，服务措施不够完整，质量管理控制不够，运作流程价不够清晰的对比一般得 3 分。</p>
2	产品监督具体方案	10	<p>对投标人的产品监督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A 级：产品监督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得 10 分；</p> <p>B 级：产品监督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可以的得 6 分；</p> <p>C 级：产品监督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p>
3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10	<p>对投标人的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A 级：人员培训合理，管理方案完整、科学的得 10 分；</p> <p>B 级：人员培训较合理，管理方案较完整、科学的得 6 分；</p> <p>C 级：人员培训不够合理，管理方案不够完整、科学的得 2 分。</p>
4	对项目技术支持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10	<p>对投标人的项目技术支持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A 级：方案明确、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p> <p>B 级：方案基本清晰、有较为详细合理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 6 分；</p> <p>C 级：方案不够清晰且不够合理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不够详细合理，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2 分。</p>
5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	4	<p>A 级：安排合理可行 4 分；</p> <p>B 级：安排基本合理可行 2 分；</p> <p>C 级：安排不够合理 0 分。</p>

商务部分（权重 45.00%）

序号	商务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经验	12	2017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同类项目例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其他质量监督等），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个甲方多项同类委托项目只计算一份业绩）
2	检测机构评级	5	2018年全国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监管考核评价结果为类别在I类检验机构得5分，II类检验机构得3分，III类检验机构得1分，III类以下检验机构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需求响应情况	5	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5分； 基本响应用户需求的得3分； 用户需求响应较差的得1分。
4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程度1	4	拟投入本项目具有产品质量检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专职人员6人或以上，得4分；3-5人的得2分，少于3人的不得分。 （以上人员不包括外聘、兼职人员，投标文件内须提供职称证和2019年6月至今任意一月单位社保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5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程度2	4	拟投入本项目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专职人员20人或以上得4分，少于20人的不得分。 （以上人员不包括外聘、兼职人员，投标文件内须提供职称证和2019年6月至今任意一月单位社保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国家中心资质	6	每拥有一大类产品国家中心的得1分，本项满分6分。 （同一国家中心不重复计分。需提供对应国家中心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对应的证书附表相关页）
7	售后服务便利性	3	评价检测服务的便利性，根据实验室距离本项目采购人地址的便捷程度及响应及时性进行综合评价： A级：实验室距离本项目采购人地址近，便捷且响应时间快速的得3分； B级：实验室距离本项目采购人地址较近，较便捷，响应时间一般的得2分； C级：实验室距离本项目采购人地址较远，响应时间较慢的得1分。 （请提供实验室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网上地图距离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材料不明

			确或不提供的则不得分)
8	检测能力覆盖范围	6	<p>检测能力覆盖本项目 36 大类产品比例的比例：</p> <p>1) 达 80%-100%的，得 6 分；</p> <p>2) 达 70%-80%（不含）的，得 5 分；</p> <p>3) 达 60-70%（不含）的，得 4 分；</p> <p>3) 达 50%-60%（不含）的，得 3 分；</p> <p>4) 50%（不含）以下的，得 1 分；</p> <p>5)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请提供每一大类中任一小类产品检测项目 CMA 检测能力覆盖范围清单作为证明材料）。</p>

价格部分（权重 10.00%）

1. 价格核准：
 - a)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 b)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a)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b)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b)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 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 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 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 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4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 格) + 节能产品价格 × (1 - <u>2</u> %)
5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 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环境标志产 品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1 - <u>2</u> %)
<p>注：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以上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p> <p>4、供应商的中标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p>			

2.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1、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交易编号：JF2021(NH)WZ0039

项目名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每次付款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此期所支付的款项并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和关税：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鉴证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财政、会计结算中心，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盖章）：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投标授权书
-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六、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 八、企业综合概况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项目业绩介绍
- 十一、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十二、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十三、主要产品供货渠道情况说明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十五、技术条款响应表
- 十六、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十七、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 十八、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

交易编号： JF2021(NH)WZ0044

分项名称	单位	填报内容
折扣率	%	
备注		1. 投标折扣率在 0%-100%范围内，不得为 0 且投标折扣率是固定唯一整数，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点。 2. 如适用小、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环境节能产品、贫困地区政策，请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 3. 例子：如投标折扣率 95%，即服务费为相关收费依据×0.95。

填表要求：

- 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2 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 4 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
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交易编号：JF2021(NH)WZ0039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授权书

投标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为本单位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交易编号：JF2021(NH)WZ0039

项目名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机构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

1. 须与《投标授权书》委任的全权代表一致。
2. 上传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四、守法经营承诺书

守法经营承诺书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特此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管理人员可根据本单位的组织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如投标人为非法人的，特此声明：我方负责人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 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单位公章）

说明：

1. 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

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3. 供应商应对该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 CMA 证书复印件

(六) 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

说明：

- a. 如供应商自查信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b.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形式留存，与其他会议文件一并保存。
- c.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查、验证，如查询发现存在资格要求禁止的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说明：

1. 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上述证明文件的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一致。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八、企业综合概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	------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可写“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确认及声明函

（一）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供应商确认内容	所属情形
供应商根据本企业的真实情况，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认 <u>是否属于中小企业</u>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选择确认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当所属情形选择为“是”时，须同时按要求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当选择为“否”时，无须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 (2) 如供应商确认的上述情形与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二）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报价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成交资格的，其中标/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为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提示：

-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 (3)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	客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及合同等资料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项目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是否同时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或客户验收评价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 业绩的验收或客户满意度评价，均以采购单位或其经办部门的公章确认为准。

十一、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十二、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三、主要产品供货渠道情况说明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投标产品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适用)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一、货物类(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业名称	产品制造业联系方式	产品制造业地址
1					
2					
二、服务类(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服务内容			
3					
4					
三、工程类(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工程)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工程内容			
5					

填表要求:

1.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2.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报价清单明细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评分。
3. 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分,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4.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一) 非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说明：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二)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5				

说明：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十五、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一)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因素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不限于以下几个部分及内容

要点：

第一部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第二部分 产品监督具体方案

第三部分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第四部分 对项目技术支持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五部分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

第六部分 其它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部分 技术方案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

(二) 其他材料(如有)

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格式文件中已列述的文件资料外, 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2. 企业变更资料: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生产或经营范围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有关要求及说明如下:

(1) 文件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声明函仅适用于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本声明函, 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说明:

1. 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的资料(如项目业绩、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等)外, 其他材料可以在此部分进行补充;

2. 补充的其他材料应按上述排列顺序扫描上传;

3. 若无材料需要提交的, 请上传一份空白文档。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十七、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同意代理机构将我司投标文件应公示内容于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予以公开，投标文件公示信息内容（如有）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等。我司承诺我司投标文件关于上述应公示的内容是真实的，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本公司对上述公示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检测能力覆盖范围自评

检测能力覆盖本项目 36 大类产品 的比例
_____ %

备注：请提供每一大类中任一小类产品检测项目 CMA 检测能力覆盖范围清单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